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书香淄博阅读吧”创建指南》 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地事局，经开区地事局，文昌湖区旅游局：

根据《淄博市建设“书香淄博”实施方案（2020-2022）》总体部署要求，各区县每年需指导建成至少5家“书香淄博阅读吧”，现制定《“书香淄博阅读吧”创建指南》（试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书香淄博阅读吧”创建指南

(试行)

一、“书香淄博阅读吧”是建设“15分钟阅读文化圈”的创新举措，是推进“书香淄博”建设向纵深发展的有效延伸。通过整合公共资源和社会力量，促进政府部门和商家合作，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平台建设，拓展阅读空间，提升服务效能，逐步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风尚。

二、“书香淄博阅读吧”采用政府部门扶持、指导，商家投入、运营的模式，充分体现生活化、便捷化、电子化、志愿化、活动化形式。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书香淄博”微信公众号（具有图书数据录入和借还功能）的开发和日常维护；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联系接洽有意愿的商家，先期给予一定数量的图书筹集和赠送；商家负责室内环境的装璜和布置，部分图书的投入和募集；区县局和商家共同负责图书的数据录入，并共同组织文化艺术类社团、协会、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等固定团体开展在“书香淄博阅读吧”的长期阅读活动。

三、“书香淄博阅读吧”的后期运作以商家代管为主，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也可协调新时代文明实践阅读推广服务队定期为“书香淄博阅读吧”做好图书录入、整理等志愿服务。

四、加盟“书香淄博阅读吧”的商家，一般应为地处区县、街镇中心地带、人流量较大、有较好的阅读环境、以经营可供顾客小坐休息和日常消费的商品或服务为主的商家。以咖啡馆、茶室、西餐厅、糕点面包坊、花店、新型网咖、无油烟的新型中餐厅和市民服务中心、医院、银行、公园等服务型公共场所为宜。

五、“书香淄博阅读吧”内向消费者、读者的开放面积应不少于50平方米。内部应有可供坐堂阅读的日常消费区和可供开展小型阅读活动的活动区，也可二者合而为一，但必须能满足不少于10位消费者和读者的阅读活动的开展。

六、“书香淄博阅读吧”内可供阅读的录入图书册数应至少在500本以上，可按照面积作适度的增加。图书内容和类别应根据“书香淄博阅读吧”的风格或日常开展的阅读活动确定主题，禁止录入非法出版物和盗版图书。图书书名、简介、捐赠人（或单位）名称、阅读吧名称都应录入“书香淄博”微信公众号后台数据库。读者借还图书统一使用“书香淄博”微信公众号系统。

七、“书香淄博阅读吧”每月组织开展的各类阅读类和阅读衍生类活动不少于2次，全年不少于20次。纯阅读类活动须达到活动总次数的60%以上。

八、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做好“书香淄博阅读吧”的建设规划，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链接全市各个“书香淄博阅读吧”。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服务标准制定、加盟合同签

订、阅读项目评定等事务，每季度定期组织“书香淄博阅读吧”商家召开会议，研究商定运营中的相关事宜，并完成漂流至其他“书香淄博阅读吧”的图书“回籍”工作。

九、“书香淄博阅读吧”商家因停业、转让等问题退出的，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根据加盟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有关图书资源的转移交接和后台数据的更改工作。

十、从2020年起，根据考核标准，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对各个“书香淄博阅读吧”进行考核，考核结束作为评先创优、享受各级政策扶持的依据。